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

「2016年以色列電機工程展」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「2016年以色列電機工程展」(The 24th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 Israel)

日期：2016年6月21日至23日

地點：特拉維夫以色列展覽會議中心 (Israel Trade Fairs & Convention Center, Tel-Aviv)

簡介：1.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西亞地區市場，外交部委託本會籌組「2016年以色列電機工程展」。本展為以國最重要的電機工程產品展，各國廠商展出最新穎的各式高科技電機工程產品，向來是拓展以色列市場的最佳管道。展覽規模2萬平方米以上 (含室內及室外)，1萬3千名以上廠商及專業人士參觀，展覽網站：http://www.stier-group.com/RAX/index_en.asp

2. 以色列位於地中海東岸，北與黎巴嫩接壤、東北與敘利亞交界、東和東南與約旦為鄰、西南與埃及相連、西濱地中海。2014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38,004美元，對台灣產品普遍印象極佳，商機可期。

(二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0 家 (額滿提前截止)

(三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電機、氣動工程、控制、自動化設備、儀表、測試、照明設備、能源及節能設備等適銷產品。

(四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：105年4月11日 (請及早準備展品)。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一立方公尺(1CBM)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 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(二)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參展廠商報名：請備齊下列書表：1.報名表一份 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 2.參展產品電子檔 (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，為顧及名冊印刷品質，請提供去背景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，請不要把型錄直接印製到團員名冊)

(二) 報名地點：外貿協會 (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)

展務聯絡人：林淵培先生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26分機 E-mail: showc@taitra.org.tw

本展承辦人：姚碧蓮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34分機 E-mail: belinda@taitra.org.tw

(三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23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四) 繳費：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費用：

1.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2萬元整。

2.分攤費每一標準攤位(基本上每攤位尺寸：3 M x 3 M，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或會將有所變更，每家廠商以申請1個攤位為原則)新台幣2萬元整。

※ 上述費用共計新台幣4萬元整，請收到繳款通知單後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16年以色列電機工程展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：

活動結束後，廠商如未違反相關規定，本會將於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一週內，以書面申請退出者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：

- (一)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惟機械設備除外（未委託本會運送展品之廠商，請自行負擔）。
4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5. 網路及飲水機等設備裝設費用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機器設備之報關、稅金、運送等相關費用。
2. 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3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(非因外貿協會疏失而造成之班機延誤或展會相關行程之更動，廠商不得對貿協提出求償要求)。
4. 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。
5. 團員名冊印製費，超出外貿協會補助之費用。
6. 樣品本身之外包裝費用。
7. 未統一交運之樣品，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，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。
8. 樣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。
9. 機器用水、電、壓縮空氣。
10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11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- 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- (二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四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

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- (六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七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八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- (九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一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二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三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四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五樓

Tel: 886-2-2725-5200 Fax: 886-2-2725-1890

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

www.taiwantrade.com.tw

www.taitra.org.tw